

关于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隔膜”、“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

第一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b>宋体、加粗</b>
对问题的答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的修改	<b>楷体、加粗</b>

---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 1、股权代持问题

请公司披露自 2005 年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7 月，张汉鸿委托张汉兴、张淑梅分别代持股权的形成原因及相关代持解除的陈述，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对出资是否合法合规、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二）、公司代持股权形成原因及相关代持股权解除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二）公司代持股权形成原因及相关代持股权解除情况

###### 1、2005 年 3 月，鸿图有限设立

鸿图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系由两名自然人张汉兴、张淑梅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鸿图有限设立时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汉兴	60.00	货币	60.00
2	张淑梅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	100.00

经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吉通汇会分所验字（2005）第 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鸿图有限（筹）收到股东张汉兴和张淑梅投入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鸿图有限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取得辽源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40020107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图有限设立时存在实际出资人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原因为：鸿图有限成立时，由于当时实际出资人张汉鸿不愿同时担任两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而张汉鸿当时是鸿图淀粉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张汉鸿委托张汉兴、张淑梅分别

代其持有鸿图有限 60 万元、40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张汉兴、张淑梅分别为实际出资人张汉鸿的哥哥和妹妹。鸿图有限成立时登记的股东、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的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汉兴	张汉鸿	60.00	货币	60.00
2	张淑梅	张汉鸿	40.00	货币	40.00
合 计			100.00	-	100.00

## 2、2006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22 日，鸿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汉兴	300.00	货币	60.00
2	张淑梅	200.00	货币	40.00
合 计		500.00	-	100.00

经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吉通汇会分所验字（2006）第 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5 月 17 日，鸿图有限已收到张汉兴和张淑梅缴存的注册资本金合计 4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鸿图有限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取得辽源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40020107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图有限本次增资时存在实际出资人委托持股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张汉兴、张淑梅分别代张汉鸿持有鸿图有限 300 万元、200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图有限登记的股东、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的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汉兴	张汉鸿	300.00	货币	60.00
2	张淑梅	张汉鸿	200.00	货币	40.00
合 计			500.00	-	100.00

## 3、2011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28 日，鸿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3,500 万元，新增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张汉鸿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后，鸿图有限的

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备注
1	张汉鸿	3,000.00	货币	85.70	直接持股
2	张汉兴	300.00	货币	8.60	代张汉鸿持有股权
3	张淑梅	200.00	货币	5.70	代张汉鸿持有股权
合计		3,500.00	-	100.00	-

经辽源正则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辽正会验字【2011】第 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鸿图有限已收到张汉鸿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500 万元。

鸿图有限取得辽源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4000000128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1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30 日，为解除股权代持并对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根据张汉鸿的指示，张汉兴将代张汉鸿持有的鸿图有限 8.6% 的股权转让给聂利俊，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张淑梅将代张汉鸿持有的鸿图有限 5.7% 的股权转让给姜玉清，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30 日，鸿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2 年 7 月 30 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鸿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张汉鸿	3,000.00	货币	85.70
2	聂利俊	300.00	货币	8.60
3	姜玉清	200.00	货币	5.70
合计		3,500.00	-	100.00

鸿图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取得辽源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4000000128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主办券商意见

### （一）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工商变更登记材料、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同时对公司股东、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以股东调查表的形式对公司股权情况进行核查。

### （二）事实依据

工商变更登记材料、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访谈记录等资料。

### （三）分析过程

1、2005年3月，鸿图有限设立时存在实际出资人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原因：鸿图有限成立时，由于当地工商部门要求同一自然人不得同时担任两家以上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而张汉鸿当时是鸿图淀粉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张汉鸿委托张汉兴、张淑梅分别代其持有鸿图有限60万元、40万元的出资额，其中张汉兴、张淑梅分别为实际出资人张汉鸿的哥哥和妹妹。

2、2006年5月第一次增资，鸿图有限本次增资时存在实际出资人委托持股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张汉兴、张淑梅分别代张汉鸿持有鸿图有限300万元、200万元的出资额。

3、2011年5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500万元，新增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张汉鸿以货币出资认缴，张汉兴、张淑梅分别代张汉鸿持有鸿图有限300万元、200万元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2012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为解除股权代持并对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根据张汉鸿的指示，张汉兴将其代张汉鸿持有的鸿图有限8.6%的股权转让给聂利俊，转让价格为300万元；张淑梅将其代张汉鸿持有的鸿图有限5.7%的股权转让给姜玉清，转让价格为200万元。

根据截至2015年10月公司股东进行的书面确认，各股东均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

形。

#### （四）结论意见

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过程已经获得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不规范行为，但截至 2012 年 7 月已经全部解除完毕，解除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 2、机构股东性质问题

请公司披露股东天馨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等基本信息，披露股东吉林创新投的投资人及基本信息，上述两个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答复】

##### 一、公司说明

问题一：请公司披露股东天馨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等基本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1、天馨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	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220101000022366
主要经营场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西街 588 号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牛耕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0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08 月 28 日

根据天馨基金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信息，天馨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	-------	----------	------	---------	-------

1	牛耕	1.00	货币	0.05	普通合伙人
2	杨丽娜	454.00	货币	21.07	有限合伙人
3	钟明	210.00	货币	9.74	有限合伙人
4	于家富	190.00	货币	8.82	有限合伙人
5	王建明	200.00	货币	9.28	有限合伙人
6	张淑梅	800.00	货币	37.12	有限合伙人
7	滕庆军	200.00	货币	9.28	有限合伙人
8	宋利刚	50.00	货币	2.32	有限合伙人
9	李春喜	50.00	货币	2.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55.00	-	100.00	-

经核查，天馨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设立已经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吉金办函【2012】139号文批准，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2、吉林创新投基本情况

名称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07000002043
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锦湖大路1357号7楼708室
法定代表人	刘印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方面的信息咨询，投资策划，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项目投资管理（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14日至2018年01月14日
注册资本	38,350万元

根据吉林创新投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吉林创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8,350	货币	100.00

经核查，吉林创新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 3、关联企业对外投资问题

根据法律意见书，张汉鸿及其配偶许鸿涛共同持有万源生化和鸿图淀粉两家公司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对外投资情况。

#### 【答复】

#####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辽源市万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生化”），注册号为22042200000180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东辽县东郊大街60-1号，法定代表人为许鸿涛，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4年02月19日，经营范围为淀粉（不含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不含食用淀粉）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鸿及其配偶许鸿涛共同持有万源生化100%的股权，其中张汉鸿持股60%，许鸿涛持股40%。许鸿涛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张汉鸿担任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鸿及其配偶许鸿涛还曾共同投资辽源市鸿图变性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辽源市鸿图变性淀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图淀粉”），注册号为220400201014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辽源市西安区仙城大街建材道口，法定代表人为张汉鸿，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1年03月16日，经营范围为淀粉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出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鸿图淀粉的股东为张汉鸿及其配偶许鸿涛，其中张汉鸿持股 60%，许鸿涛持股 40%。张汉鸿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许鸿涛担任监事。

鸿图淀粉的营业期限至 2009 年 03 月 15 日，因连续停业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被辽源市工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 4、财务数据格式问题

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和货币单位修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答复】

公司已经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和货币单位修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5、披露数据有误

公司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数据错误，请更正。

##### 【答复】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27		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26	172.86	524.3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0	0.87	48.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2.59	660.45	573.29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2.59	660.45	573.29

公司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了修正，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27		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26	172.86	524.3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0	<b>487.59</b>	48.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2.59	660.45	573.29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2.59	660.45	573.29

## 6、评估改制问题

公司以评估值改制股份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评估增值的内容、金额、原因，增值是否真实合理，评估结果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内容、增减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答复】

问题一：请公司补充披露评估增值的内容、金额、原因，增值是否真实合理，评估结果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四）、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2、关于公司股改评估增值情况的说明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评估增值的内容、金额、原因如下：

序号	科目	增值金额（元）	增值内容	增值原因
----	----	---------	------	------

1	存货	246,601.12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包装物	按照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 所致
2	固定资产	4,819,670.70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 备	按照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 所致
3	无形资产	1,551,061.93	土地使用权	按照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评估增值所致
	合 计	6,617,333.75	-	-

就上述评估情况，公司委托中兴财光华对鸿图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同时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对鸿图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复核评估，并于2015年9月27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5017号《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改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复核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改评估值	复核评估值	差异
流动资产	1,697.63	2,217.08	519.45
固定资产	14,418.49	14,646.92	228.43
其他资产	681.00	970.39	289.39
资产总计	16,797.12	17,834.39	1,037.27
流动负债	2,118.13	3,280.16	1,162.03
非流动负债	9,480.54	9,334.86	-145.68
负债总计	11,598.67	12,615.02	1,016.35
净资产	5,198.45	5,219.37	20.92

综上，对两次评估结果进行比较，两次评估增值的主要部分均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增值，复核评估的净资产金额高于公司股改评估净资产金额，公司改制评估增值真实合理，评估结果有效，不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形。”

## 二、主办券商意见

### （一）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股份制改造的资产评估报告、对2012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对201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复核评估等。

## （二）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辽源市鸿图纸业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兴财光华【2015】第15020号《审计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5017号《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改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三）分析过程

为进行股份制改造，鸿图有限委托正则评估对改制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正则评估于2012年9月16日出具的吉正则评报字【2012】第L064号《辽源市鸿图纸业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鸿图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4,536.72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198.46万元，评估增值约661.74万元，增值率约14.59%。

为确定、核实股改时的出资资产的充足性，公司委托中兴财光华对鸿图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2015】第15020号《审计报告》，鸿图有限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约4,045.37万元。同时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对鸿图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专项评估，并于2015年9月27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5017号《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改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股改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045.37万元，评估价值为5,219.37万元，较改制评估机构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5,198.46万元增加20.91万元。

鸿图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未增加注册资本。全体股东对以评估值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不存在争议。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辽源市工商局也出具了公司未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书面证明。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评估增值真实合理，评估结构有效，不存在虚增

资产的情形。

##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改时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审计机构进行了专项审计，其折合的股本总额小于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因此，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公司改制时的资产评估增值真实、合理，评估结果有效，不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形。

## 三、会计师意见

2012年9月16日，吉林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8月31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其中：存货-原材料评估增值180,997.20元；存货-低值易耗品评估增值32,260.37元，存货-包装物评估增值33,363.55元；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评估增值4,690,618.83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680,093.80元；共计评估增值6,617,333.75元。根据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方法，对存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评估采用的是成本法，对无形资产-土地的评估采用的是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果是有效的，不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形。

**问题二：请公司补充披露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内容、增减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十一)、9、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各期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企业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增值	211.35	845.42	213.90	855.62	215.92	863.69
其中：土地使用权、商标	27.00	108.01	29.05	116.20	33.22	132.87
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	184.35	737.41	184.86	739.42	182.70	730.82

### (2) 增减变动原因

公司2012年8月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折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账面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的折旧与摊销在按照税法规定是不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即公司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形成了暂时性差异，影响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3) 合理性分析

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原因系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存在的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为公司股改时以净资产的评估值进行折股产生的，公司以2012年8月31日的基准日进行股改时评估增值661.73万元，而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初始额为894.34万元，上述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增值金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差异	评估增值金额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差异原因说明
1	存货	24.66	24.66	0.00	
2	固定资产	481.97	714.57	232.61	因公司股改时未对车辆进行评估，使股改评估增值金额小于暂时性差异金额，差额即为公司车辆的账面价值，本次申报审计将相应的金额调整入账
3	无形资产	155.11	155.11	0.00	
合计		661.73	894.34	232.61	

根据上述应纳税暂时性差异894.34万元及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25%，计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223.59万元，随着各期存在暂时性差异的资产的折旧和摊销，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随之变化，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8-12月/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6月/2015年06月30日

折旧和摊销差异金额	26.16	4.49	8.08	1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金额	6.54	1.12	2.02	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217.05	215.92	213.90	211.35

## 二、主办券商意见

### （一）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各项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明细表；与会计师就此事项进行了讨论；对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复核计算。

### （二）事实依据

公司各项资产明细表、递延所得税负债复核计算表。

### （三）分析过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原因系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存在的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为公司股改时以净资产的评估值进行折股产生的，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基准日进行股改时评估增值 661.73 万元，而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初始额为 894.34 万元，上述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增值金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差异	评估增值金额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差异原因说明
1	存货	24.66	24.66	0.00	
2	固定资产	481.97	714.57	232.61	因公司股改时未对车辆进行评估，使股改评估增值金额小于暂时性差异金额，差额即为公司车辆的账面价值，本次申报审计将相应的金额调整入账
3	无形资产	155.11	155.11	0.00	
合计		661.73	894.34	232.61	

根据上述应纳税暂时性差异894.34万元及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25%，计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223.59万元，同时项目组以公司各项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明细表为基础，分别计算了各期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对应的各项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计算得出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化金额，经复核计算确认了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8-12月/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6月/2015年06月30日
折旧和摊销差异金额	26.16	4.49	8.08	1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金额	6.54	1.12	2.02	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217.05	215.92	213.90	211.35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各项资产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之间存在的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原因为：公司 2012 年根据整体资产评估结果折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账面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的折旧与摊销在按照税法规定是不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影响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形成暂时性差异。随着评估增值的资产不断计提折旧与摊销，会计与税法规定的资产的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不断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也会相应变动，该变动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我们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是合理的。

#### 7、存货问题

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1)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对存货进行补充说明、披露和核查。(2) 请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较低和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谨慎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问题一：请公司和中介机构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对存货进行补充说明、披露和核查；

#### 一、公司说明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中需要公司说明的内容如下：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1）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十）、6、存货”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浆层纸	69.51	186.86	125.25
库存商品	浆层纸	379.00	299.12	293.38
原材料	锂电隔膜	129.00	86.06	99.72
库存商品	锂电隔膜	863.80	634.74	-
	其他	130.27	112.97	39.30
	合计	1,571.57	1,319.75	557.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浆层纸的原材料及浆层纸产成品总金额保持基本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在业务转型，报告期内该业务仍可为公司提供一定的现金流量，所以仍在向老客户销售浆层纸，但已终止营销新的客户，公司将逐渐终止浆层纸的生产，并已于2015年5月终止了有汞浆层纸的生产。其中2015年6月末生产浆层纸的原材料较2014年大幅下降，同时2015年6月浆层纸产成品较2014年增加79.88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6月份接到订单要求7月份发货，公司增加生产。

随着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线于2014年6月投产，公司2014年底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生产锂电隔膜的原材料及锂电池隔膜产成品的库存量随着业务

扩展逐渐增多。公司锂电池隔膜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根据产品订单的情况及预计市场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公司 2015 年 6 月底锂电池隔膜产成品共 339.40 万平米，经核查公司每月的销售量约为 150-170 万平米，即公司一般储备 2 个月的销售量。

综上，公司的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 (2) 主办券商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浆层纸	69.51	186.86	125.25
库存商品	浆层纸	379.00	299.12	293.38
原材料	锂电隔膜	129.00	86.06	99.72
库存商品	锂电隔膜	863.80	634.74	-
	其他	130.27	112.97	39.30
	<b>合计</b>	<b>1,571.57</b>	<b>1,319.75</b>	<b>557.65</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浆层纸的原材料及浆层纸产成品总金额保持基本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在业务转型，但报告期内浆层纸业务仍可为公司提供一定的现金流量，所以仍在向老客户销售浆层纸，但已终止营销新的客户，公司将逐渐终止浆层纸的生产，并已于 2015 年 5 月终止了有汞浆层纸的生产。其中 2015 年 6 月末生产浆层纸的原材料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同时 2015 年 6 月浆层纸产成品较 2014 年增加 79.8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6 月接到订单要求 7 月份发货，公司增加了生产。

随着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线于 2014 年 6 月投产，公司 2014 年底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生产锂电隔膜的原材料及锂电池隔膜产成品的库存量随着业务扩展逐渐增多。公司锂电池隔膜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根据产品订单的情况及预计市场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公司 2015 年 6 月底锂电池隔膜产成品共 339.40 万平米，经核查公司每月的销售量约为 150-170 万平米，即公司一般储备 2 个月的销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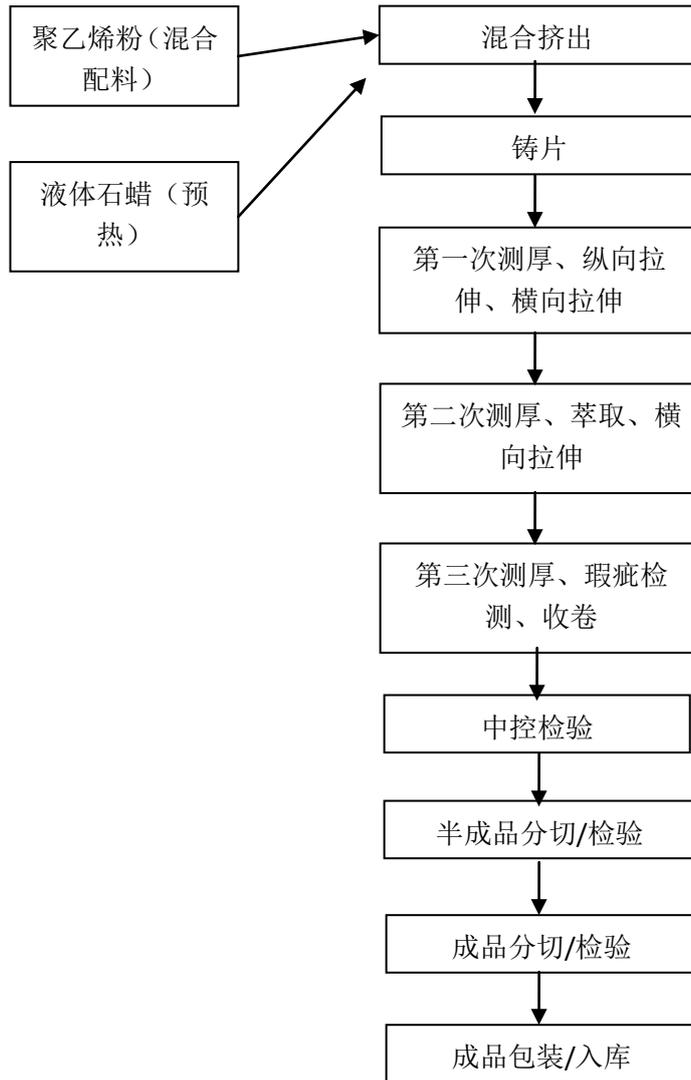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的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 **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办法，针对库存商品入库和出库、盘点等环节的操作进行了规定，库存商品入库应遵守“库存商品入库前，需经质量检验员检验、仓库管理员填制入库单方能入库”，库存商品出库应遵守“出库时，需经生产部经理签字批准，仓库管理员填制出库单，领料员签字方能出库”，关于盘点应遵守“每月，由仓库管理员会同生产部门经理、会计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与财务帐进行核对，如发现不一致查找原因进行调整”等。

**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和主要环节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原材料在实际购入时计入“原材料”，生产领用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车间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根据“产品面积”分配计入“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按照“产品面积”分配至“生产成本-燃料动力费用”及“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和制造费用在产品最终入库时计入库存商品。

## (2) 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和结转

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 **二、主办券商意见**

请主办券商：（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 **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 **（1）尽调程序**

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各类存货的存放地点，了解有无寄放外地的存货；获取公司期末各类存货明细表；制定存货监盘计划，确定期末监盘需要的人员数量，同时要求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将仓库存货整齐排列，防止盘点时漏盘；盘点当日，要求公司停止生产并关闭存货存放地点，以确保存货移动盘点的准确性；要求仓库管理人员将已发生的各类存货出入库单录入库存管理系统；核对财务部门记录的存货与仓库部门的库存记录是否相符；实地盘点时实施全程监盘程序，详细检查存货的数量、状态等情况，同以便于识别出过时、毁损、陈旧的存货，并记录其详细情况；获取盘点日前后 5 张出入库单；对部分存放于外地的存货进行现场盘点。

#### **（2）事实依据**

各类存货明细表、出入库单、盘点现场照片、存货盘点表、访谈记录等。

#### **（3）分析过程**

项目组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金额为 1,382.07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的总金额为 1,571.57 万元，占比 87.94%，在实施存货监盘程序过程中，未发现各类存货存在异常情况。

####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对存货盘点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经盘点公司存货期末实物数量与账面数量一致。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详见本反馈回复“7、存货问题”中“问题二：请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较低和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谨慎合理性”。

### 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 (1) 尽调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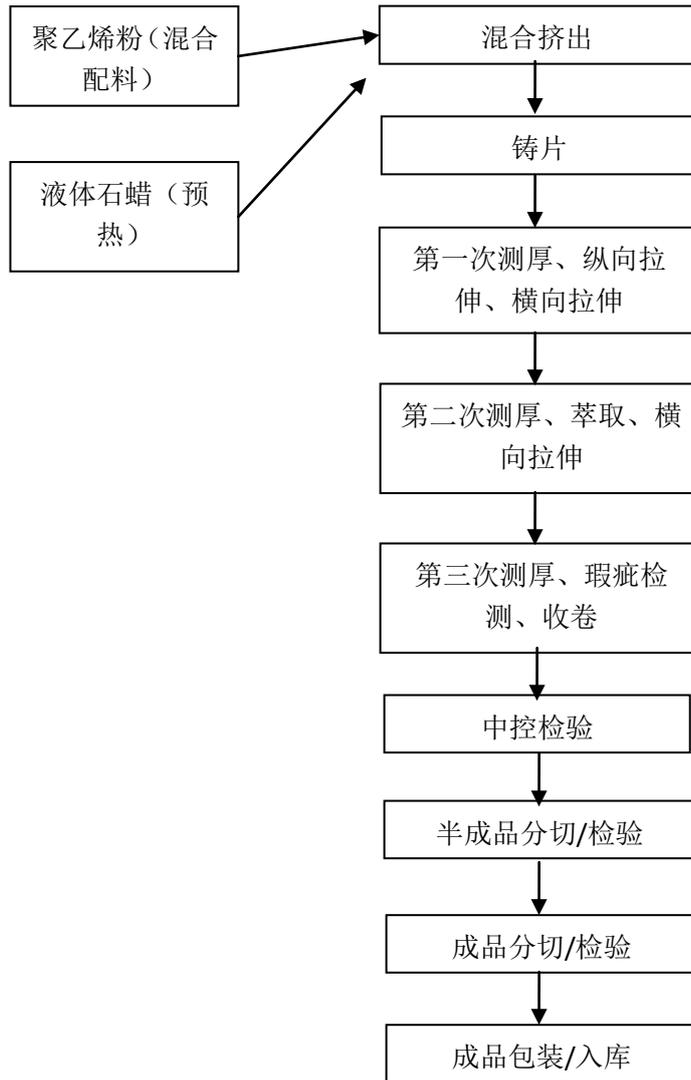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各项存货的收发存明细表，对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了计价测试；访谈了公司生产管理人员并实地查看了生产车间，对公司生产流程进行了了解；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各项存货的核算流程进行了了解，并进行了复核计算；通过存货监盘对公司期末存货数量进行了核查；对存货及仓储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

#### (2) 事实依据

收发存明细表、存货计价测试、生产流程图、各项存货核算方式、成本计算表、原材料采购合同、入库单、领料单、存货盘点表、存货监盘表。

#### (3) 分析过程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原材料在实际购入时计入“原材料”，生产领用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车间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等根据“产品面积”分配计入“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按照“产品面积”分配至“生产成本-燃料动力费用”及“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和制造费用在产品最终入库时计入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出库按照加权平均的方式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组通过抽查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及付款凭证对原材料入库进行了核查；通过对原材料的计价测试及复核计算成本分配情况，核查相应的领料单的方式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发生、归集及分配进行了核查；通过对产成品入库单、

出库单及计价测试对营业成本的结转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结合对公司生产流程的了解对存货核算流程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况。

####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二：请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较低和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谨慎合理性；**

#### 一、公司说明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白油，产成品主要为浆层纸和锂电隔膜，公司报告期其各项存货的库龄基本处于1年以内，不存在损毁、滞销的情况，公司的产品毛利率2013年度、2014年、2015年1-6月分别为16.19%、15.28%、32.50%，现阶段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隔膜，产品技术领先，市场价格较为稳定。综上，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是谨慎合理的。

#### 二、主办券商意见

##### (一) 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结合存货的监盘程序对存货所处的状态进行了核查；结合存货周转率对存货的库龄进行了分析；结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对公司存货是否存在滞销、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毛利率及存货监盘等程序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

#####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存货盘点表、存货现场盘点照片、销售合同、存货周转率计算表等。

### （三）分析过程

项目组对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实施上述程序的存货金额占存货总额的 85% 以上,在执行监盘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货存在库龄较长的迹象,未发现公司存在毁损及保管不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锂电池隔膜	1,830.91	1,154.97	36.92%	1,400.54	1,225.75	12.48%			
有汞浆层纸	137.05	155.53	-13.48%	288.47	316.94	-9.87%	333.53	354.85	-6.39%
无汞浆层纸	288.16	217.31	24.59%	935.77	700.11	25.18%	1,039.96	795.50	23.51%
合计	<b>2,256.13</b>	<b>1,527.80</b>	32.28%	<b>2,624.78</b>	<b>2,242.80</b>	14.55%	<b>1,373.50</b>	<b>1,150.35</b>	16.2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锂电池隔膜生产线产能充分利用,锂电池隔膜收入大幅增长,使单位产品分摊的新增折旧等固定成本降低,该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无汞浆层纸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有汞浆层纸毛利率报告期内均小于零,主要原因系公司有汞浆层纸的生产和销售模式影响,公司有汞浆层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依据客户需求按订单生产,客户的订单均为无汞、有汞综合采购,公司有汞浆层纸配售价格为 14.5 元/m<sup>2</sup>,而市场售价在 16 元/m<sup>2</sup>~17 元/m<sup>2</sup>之间,将有汞浆层纸和无汞浆层纸综合计算,报告期内浆层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32%、16.92%、16.25%,且公司有汞浆层纸已于 2015 年 5 月停产,且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库存商品中有汞浆层纸的金额为 0,同时从公司业务转型的角度考虑,现阶段公司已转型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销售,浆层纸业务将逐渐终止,对报表使用者影响较小,故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四）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是谨慎合理的。

**问题三: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主办券商意见

详见本反馈回复“7、问题一”中根据《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主办券商对相应问题的核查及意见。

##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的库龄都在一年以内，部分低值易耗品库龄超过一年。低值易耗品中有大部分为金属材料工具，有易存储、不易变质毁损等特性。同时我们对公司的存货进行了监盘，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白油，库存商品主要为锂电池隔膜、浆层纸，都存放良好，不易毁损。公司目前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订货量区域稳定，大客户主要有天津力神电池、日本松下等，滞销风险较小。公司的产品毛利率 2013 年度为 16.19%，2014 年度为 15.28%，2015 年 1-6 月毛利率为 32.50%，2015 年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公司产品的更新，主要产品由原来的浆层纸变为锂电池隔膜，毛利率相对于同行业公司没有明显偏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隔膜，为目前技术领先产品，市场价格趋于稳定。综上，我们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是谨慎合理的。

## 8、在建工程问题

公司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金额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原因、依据和时点；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预计或实际产能情况，并结合产能利用率分析如何消化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分析相关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请公司作重大事项提示。（2）请公司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借款利息资本化测算依据、过程和金额，转固依据、时点及其金额，固定资产折旧的时点及折旧年限，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谨慎。（3）请公司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资产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费用予以资本化情形。（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资产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问题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原因、依据和时点；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预计或实际产能情况，并结合产能利用率分析如何消化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分析相关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请公司作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说明

1、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原因、依据和时点；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十)、9、在建工程”进行了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原因、依据和时点，内容如下：

“(1) 2015年1-6月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涂布车间(包含厂房及设备)	1,564.00	自筹资金	90.86	100.00
车间净化系统	90.00	自筹资金	81.92	81.92

(续)

工程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涂布车间(包含厂房及设备)	1,089.95	331.12		1,421.08			
车间净化系统		73.73				73.73	
合计	1,089.95	404.85		1,421.08			

(2) 2014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锂电隔膜车间(包含厂房及设备)	16,150.02	自筹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	103.47	100.00
涂布车间(包含厂房及设备)	1,564.00	自筹资金	69.69	76.70

(续)

工程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锂电隔膜车间（包含厂房及设备）	16,526.48	183.92	45.11	16,710.40			
涂布车间（包含厂房及设备）	490.63	599.33				1,089.95	
合计	17,017.10	783.25	45.11	16,710.40		1,089.95	

(3) 2013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锂电隔膜车间（包含厂房及设备）	16,150.02	自筹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	102.33	98.90
涂布车间（包含厂房及设备）	1,564.00	自筹资金	31.37	34.52

(续)

工程名称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锂电隔膜车间（包含厂房及设备）	13,424.80	3,101.67	116.88	-		16,526.48	385.20
涂布车间（包含厂房及设备）	-	490.63	-	-		490.63	-
合计	13,424.80	3,592.30	116.88	-		17,017.10	385.2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工程名称为“锂电隔膜车间（包含厂房及设备）”，该项工程于 2014 年 6 月试运行阶段完成，车间运行稳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整体工程自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6,710.40 万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十）、8、固定资产及折旧”进行了补充披露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原因、依据和时点，内容如下：

“（1）2015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	合计
----	------	------	------	------	----

	建筑物			公设备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50.68	14,476.44	349.74	18.85	18,195.71
2、本期增加金额	2.12	1,440.73			1,442.85
(1) 购置		21.78			21.78
(2) 在建工程转入	2.12	1,418.96			1,421.0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65		23.65
(1) 处置或报废			23.65		23.65
4、期末余额	3,352.80	15,917.18	326.09	18.85	19,614.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6.06	534.01	84.10	10.94	805.11
2、本期增加金额	72.22	448.51	20.07	2.42	543.22
(1) 计提	72.22	448.51	20.07	2.42	543.22
3、本期减少金额			8.57		8.57
(1) 处置或报废			8.57		8.57
4、期末余额	248.29	982.52	95.59	13.36	1,339.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04.51	14,934.65	230.50	5.49	18,275.16
2、期初账面价值	3,174.61	13,942.43	265.64	7.91	17,390.60

(2) 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 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9.66	216.20	305.31	18.85	1,410.03
2、本期增加金额	2,481.02	14,260.24	44.43		16,785.68
(1) 购置		30.86	44.43		75.29
(2) 在建工程转入	2,481.02	14,229.38			16,710.4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350.68	14,476.44	349.74	18.85	18,195.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5.49	62.51	44.41	5.76	188.17
2、本期增加金额	100.58	471.50	39.68	5.18	616.94
(1) 计提	100.58	471.50	39.68	5.18	616.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76.06	534.01	84.10	10.94	805.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74.61	13,942.43	265.64	7.91	17,390.60
2、期初账面价值	794.17	153.70	260.90	13.09	1,221.86

(3) 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 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9.66	214.51	277.40	11.77	1,373.35
2、本期增加金额		1.69	32.53	7.08	41.30
(1) 购置		1.69	32.53	7.08	41.3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62		4.62
(1) 处置或报废			4.62		4.62
4、期末余额	869.66	216.20	305.31	18.85	1,410.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72	15.95	10.24	0.98	45.88
2、本期增加金额	56.77	46.55	34.69	4.78	142.80
(1) 计提	56.77	46.55	34.69	4.78	142.80
3、本期减少金额			0.51		0.51
(1) 处置或报废			0.51		0.51
4、期末余额	75.49	62.51	44.41	5.76	188.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4.17	153.70	260.90	13.09	1,221.86
2、期初账面价值	850.94	198.56	267.17	10.79	1,327.46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锂电隔膜车间和涂布车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2、公司预计或实际产能情况，并结合产能利用率分析如何消化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分析相关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请公司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锂电隔膜生产线预计产能为每年约 2,000 万平方米，其中预计全年可生产 16um 锂电隔膜产品约 1500 万平方米，12um 锂电隔膜产品约 300 万平方米，7-9um 锂电隔膜产品约 200 万平方米。公司 2015 年 1-11 月共生产锂电池隔膜产品 1271 万米，2015 年 1-11 月的产能利用率为 63.55%，预计全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70%左右。

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全年折旧约为 1,080 万元，按照平均毛利 2.5 元/平方米计算，公司全年生产 432 万平方米即可覆盖锂电池隔膜生产线的折旧费用，所以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可有效覆盖生产线的折旧费用。

公司进行锂电池隔膜生产需要大量固定资产投资，虽然公司的锂电隔膜车间大型机器设备均为进口设备，设备材质具有耐腐蚀耐高温等性能，并且公司设专人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设备保管良好，但因公司相关设备折旧年限较长，仍不能排除公司相关生产线设备可能存在因技术更新等因素发生被更换的风险，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扩大产能利用率及增加销售，以尽快收回锂电池隔膜生产线的投资成本。

企业扩大利用率的主要措施包括：

- ①提高生产线运转速度，提高单位时间产能；
- ②加大隔膜辐宽；
- ③降低能源消耗，降低单位成本；

④提高良品率，降低产品成本；

⑤新增投资第二条年产 4500 万平方米锂电隔膜生产线，尽量减少转换品种及转换规格的时间，以提高设备利用率，。

增加销售的主要措施有：

①开发新客户；

②及时沟通老客户，跟踪销售情况及市场情况，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变化；

③根据客户的具体市场特征，制定有针对性的产品给客户；

③重视客户的投诉及建议，不断完善在销产品的综合质量。

##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九、固定资产投资回收风险

公司锂电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总投资约 1.8 亿元，公司锂电隔膜生产线预计产能为每年约 2,000 万平方米，其中预计全年可生产 16um 锂电隔膜产品约 1500 万平方米，12um 锂电隔膜产品约 300 万平方米，7-9um 锂电隔膜产品约 200 万平方米。公司 2015 年 1-11 月共生产锂电池隔膜产品 1271 万米，2015 年 1-11 月的产能利用率为 63.55%，预计全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70%左右。

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全年折旧约为 1,080 万元，按照平均毛利 2.5 元/平方米计算，公司全年生产 432 万平方米即可覆盖锂电池隔膜生产线的折旧费用，所以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可有效覆盖生产线的折旧费用。

公司进行锂电池隔膜生产需要大量固定资产投资，虽然公司的锂电隔膜车间大型机器设备均为进口设备，设备材质具有耐腐蚀耐高温等性能，并且公司设专人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设备保管良好，但因公司相关设备折旧年限较长，仍不能排除公司相关生产线设备可能存在因技术更新等因素发生被更换的风险。”

问题二：请公司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借款利息资本化测算依据、过程和金额，转固依据、时点及其金额，固定资产折旧的时点及折旧年限，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谨慎；

### 一、公司说明

锂电隔膜车间工程主要构成为厂房及配套功能建筑，机器设备。在建工程中，包含委托外单位承建支出、机器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支出、工程材料的采购支出、专项借款的利息支出等，在试运行阶段，相关的材料支出也计入了在建工程，试运行阶段产生的收入冲减在建工程。公司仅有锂电隔膜车间工程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公司将北欧投资银行 1,100 万欧元发生的实际利息进行了资本化，历年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共计 430.3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利息期间
2010 年	24.90	2010 年 2 月-2010 年 8 月
2011 年	92.60	2010 年 8 月-2011 年 8 月
2012 年	150.82	2011 年 8 月-2012 年 2 月
2013 年	116.88	2012 年 8 月-2013 年 2 月
2014 年	45.11	2013 年 8 月-2014 年 2 月
<b>合计</b>	<b>430.31</b>	

公司锂电隔膜车间工程土建开始时间为 2009 年 5 月，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于 2010 年 4 月开始，2014 年 6 月，工程试运行阶段完成，车间运行稳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整体工程自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67,103,958.07 元。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核算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四大类，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5-16	5.00	5.94-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公司同行业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742）及

上市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002108）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所示：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鸿图隔膜	纽米科技	沧州明珠
房屋建筑物	10-30	20-30	10-20
机器设备	5-16	5-16	10、15
运输设备	5-10	10	5
电子设备	3-5	5	5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所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基本相符。

同时，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锂电隔膜车间大型机器为进口设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材质主要为 316L 不锈钢，具有耐腐蚀耐高温等性能，并且公司设专人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设备保管良好。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估计合理。

**问题三：请公司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资产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费用予以资本化情形；**

#### 一、公司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盘点方法为：年中、年末组织公司设备部、财务部、生产部的相关人员进行固定资产盘点；由盘点人员到固定资产放置地点，进行实地清点、登记，整理固定资产明细表；然后由财务人员根据盘点表与账面记录进行对比，如发现差异或固定资产已处于不能正常使用状态，由设备部、生产部负责审查其原因；再由财务部核实盈亏后，出具盘点报告。最后将盘点结果上报单位负责人确认后，依据会计准则做出相应调整。

公司通过上述盘点流程来保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实物资产同账面记录一致。公司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详见本反馈回复“8、在建工程问题”中“问题一”。

**问题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资产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主办券商意见

### （一）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短期借款明细表、长期借款明细表、利息资本化明细表，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相关凭证及附件；查阅会计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审计底稿；重新计算资本化利息金额；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现场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与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进行沟通。

### （二）事实依据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表、短期借款明细表及短期借款合同、长期借款明细表及长期借款合同、利息资本化明细表、固定资产盘点表，工程的立项报告、政府批文、竣工验收报告，大额资产对应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

### （三）分析过程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及配套功能建筑，机器设备，项目组抽查了大额资产对应的立项报告、政府批文及竣工验收报告，查看了相应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并对固定资产执行了监盘程序，未发行存在异常情况。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真实、准确、完整。

## 二、会计师意见

锂电隔膜车间工程主要构成为厂房及配套功能建筑，机器设备。在建工程中，包含委托外单位承建支出、机器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支出、工程材料的采购支出、专项借款的利息支出等，在试运行阶段，相关的材料支出也计入了在建工程，试运行阶段产生的收入冲减在建工程。2014年6月，工程试运行阶段完成，车间运行稳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整体工程自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167,103,958.07元。我们查看了工程的立项报告、政府批文及银行借款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查看了工程购建过程中的合同、发票及付款情况，并对固定资产执行了监盘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核算是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是真实、准确、完成的。

## 9、偿债风险问题

请公司结合对外大额借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答复】

####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四）、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1、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的说明

##### （1）公司对外大额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本反馈回复是否到期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2,490.00 万人民币	2015-5-11	2016-5-10	否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3,000.00 万人民币	2014-9-9	2015-9-8	是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1,000.00 万人民币	2014-9-26	2016-9-23	否
北欧投资银行	1,100.00 万欧元	2010-10-20	2026-10-20 <sup>注</sup>	否

注：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吉林省交银号 2010 年转贷字第 0001 号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转贷协议，此协议为财政部与国外贷款方北欧投资银行（Nordic Investment Bank）于 2008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编号为 PIL5012 的贷款总协议项下的协议，贷款总金额为不超过 1,100.00 万欧元。还款期为 13 年，自首次还款日开始，分 27 次、每 6 个月一次等额、连续还款。公司每年需偿还本金 814,814.82 万欧元及大约为 80 万人民币的利息及手续费。

## (2) 公司购销结算模式

### ①付款模式

公司生产锂电隔膜的原材料有高分子聚乙烯、液体石蜡、二氯甲烷和抗氧化剂，其中二氯甲烷国内采购，其余全部从韩国进口，公司对比了国内外多个供应商的产品，其中韩国进口原材料生产产品最能满足公司产品要求，公司与韩国供应商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上述四种主要原材料签订合同后，均为预付款，款到发货。

公司生产锌锰电池隔膜-浆层纸的原材料主要有电池基纸、变性淀粉、聚乙烯醇、丙烯酰胺等，其中电池基纸采购为 1 个月账期加 30 万信用额度，其余材料为 3 个月的付款期限。

### ②收款模式

公司收款方式主要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浆层纸回款：公司出口浆层纸因和日本松下多年合作，回款方式是电汇；东南亚地区账期 1 个月，欧洲账期 3 个月，上述时间由货物运输时间决定的。国内销售浆层纸的回款帐期是 1 个月。

锂电隔膜回款：账期为 1-3 个月，其中主要客户天津力神为 3 个月，深圳旭冉为 1 个月。

## (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5,372,649.79 元、-2,805,324.46 元、-323,871.92 元。波动较大的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正处于产业转型期间，2013 年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浆层纸，出口较多，赊销较少，应收账款回款较快。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锂电池隔膜，赊销较多，但账期一般控制在 3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回款需要一定账期，而采购原材料需要预付货款，造成公司业务转型初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随着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逐步提升。

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18 万元，现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 2015 年 1-6 月含税销售额月均 357.03 万元，2015 年 7-11 月未经审计含税月均销售额已达 816.74 万元，公司锂电隔膜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期为 1-3 个月，截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977 万元，即 3-4 个月销售额，随着公司产业的升级，规模的不断扩大，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回款状况良好。

公司偿还短期借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偿还到期借款以及新增投资者的投资；公司偿还长期借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但因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进行了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产生较多债务，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公司通过以下措施降低偿债风险：

①改善贷款结构，通过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来置换流动贷款，减少短期借款用于长期资产投资，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②提升产能利用率、扩大销售规模，用经营活动增加的现金陆续偿还短期及长期借款。

③通过新增投资者投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主办券商意见

### （一）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的各项银行借款协议；对公司期后归还银行借款及新发生的银行借款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人员对公司期后营业情况进行了了解；核查了公司期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二）事实依据

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借款借据、营业收入明细表、客户订单、应收账款回款凭证。

### （三）分析过程

截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890 万元，偿还债务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610.7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9.28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均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同时，公司主要产品锂电池隔膜销售情况良好，未发生客户订单违约的情况。

#### （四）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虽处于业务转型期，债务规模较大，但公司针对各项债务制定积极的应对策略，各项债务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况，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良好，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会计师意见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吉林省交银号 2010 年转贷字第 0001 号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转贷协议，此协议为财政部与国外贷款方北欧投资银行（Nordic Investment Bank）于 2008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编号为 PIL5012 的贷款总协议项下的协议，贷款总金额为不超过 1,100.00 万欧元。还款期为 13 年，自首次还款日开始，分 27 次、每 6 个月一次等额、连续还款。公司每年需偿还本金 814,814.82 万欧元及大约为 80 万人民币的利息及手续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5,372,649.79 元、-2,805,324.46 元、-323,871.92 元。波动较大的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正处于产业转型期间，2013 年销售的主要为浆层纸，出口较多，赊销较少。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锂电池隔膜，赊销较多，但账期一般控制在 3 个月以内。随着公司产业的升级，规模的不断扩大，同时加大贷款的催收力度，公司的短期偿债及长期偿债风险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 10、所得税问题

公司报告各期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209 万元，主要为公司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外币借款汇兑损益而产生的。（1）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的具体内容和形成原因，对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具体影响；（2）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减变动情况，披露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

企业所得税缴纳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一：公司报告各期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209 万元，主要为公司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外币借款汇兑损益而产生的。（1）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的具体内容和形成原因，对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具体影响；（2）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减变动情况，披露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十一）、6、应交税费”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汇兑损益形成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及以前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 月
贷款本币金额	729.00	1,071.87	1,059.26	977.78	937.04
即期汇率	8.1625	8.3176	8.4189	7.4556	6.8699
折算为人民币 金额	5,950.46	8,915.34	8,917.80	7,289.92	6,437.35
未确认汇兑损 益账面金额	6,749.96	9,480.54	9,378.59	8,704.67	8,412.89
汇兑差异	-799.49	-565.20	-460.80	-1,414.75	-1,975.54
当期汇兑损益	-799.49	234.30	104.40	-953.95	-560.79

公司取得外币借款后，2010 年及 2011 年净利润均为正，而公司未对累计汇兑损益 799.49 万元申报纳税，因此本次报送申报文件过程中，公司将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事项调整入账后，按照适用的 2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公司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209.00 万元，而后公司因业务转型，截至 2014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尚存在未弥补亏损，所以 2012 年至 2014 年末对相应的汇兑损益计提企业所得税，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未发生变化。”

问题二：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企业所得税缴纳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意见**

### （一）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外币借款合同；查阅了公司 2010 年至 2015 年 6 月各期所得税申报表及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对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损益进行了重新计算；与会计师进行讨论，在审计调整后的数据基础上对各期应交所得税进行了重新测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查税务合规情况。

### （二）事实依据

外币借款合同、所得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汇兑损益计算表、所得税测算表。

###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因公司以前年度汇算清缴时，未对相应的汇兑损益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并未就此事项提出异议，同时在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补充计提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并承诺于 2015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补充缴纳。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除以前年度汇兑损益引起的企业所得税缴纳存在一定延迟，公司承诺将于 2015 年汇算清缴时进行缴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及时、准确。

## 二、会计师意见

因公司未对累计金额为 19,755,378.64 元的汇兑损益申报纳税，同时 2015 年 5 月对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公司尚有可抵扣亏损，公司将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事项调整入账后，计算公司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2,090,027.74 元，公司应在下一申报时点（2015 年 12 月）将此部分企业所得税补充申报，因该部分企业所得税尚未申报，因此目前无法缴纳。我们认为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是及时的、准确的。

## 11、公司产品问题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品采用湿法工艺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产品及其技术的成熟性和行业所处水平，

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公司产品的良品率和质量情况，分析形成的主要原因，该事项对公司生产成本、经营业务和业务开展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问题一：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品采用湿法工艺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公司说明

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主要生产技术是在湿法工艺基础上，自主进行研发，形成了独特的制造方式和设备改造方法，技术核心内容包括隔膜湿法生产技术、高效挤出系统的改进技术、优化萃取系统的改进技术、生产线的提速改进技术与多层共挤动力锂电池隔膜的制备技术等。具体过程如下：

1、2011 年公司与韩国工程师陈锡浩进行洽谈，引入其为公司的外籍技术顾问，主要为公司采购设备提供咨询；

2、2012 年陈锡浩带领韩国技术团队及公司研发团队，在公司购入进口设备后，开始为公司调试设备，改进各类设备参数，使其达到公司产品要求。公司产品注册了制备方法专利，属于自主研发技术；

3、2013 年以来，公司陆续申请了编号为 ZL200720173307.7 的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实用新型专利，编号为 ZL201210454073.9 的一种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目前生产技术已经稳定；

公司认为，公司生产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的湿法工艺，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一）公司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主要生产技术是在湿法工艺基础上，自主进行研发，形成了独特的制造方式和设备改造方法，技术核心内容包括隔膜湿法生产技术、

高效挤出系统的改进技术、优化萃取系统的改进技术、生产线的提速改进技术与多层共挤动力锂电池隔膜的制备技术等，且部分技术已申请了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二：产品及其技术的成熟性和行业所处水平，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 一、公司说明

### 1、公司产品概述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和陶瓷涂覆隔膜。其中，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品规格为 5 微米低孔隙率隔膜、7 微米低孔隙率隔膜、9 微米低孔隙率隔膜、9 微米高孔隙率隔膜、12 微米低孔隙率隔膜、12 微米高孔隙率隔膜、16 微米低孔隙率隔膜、16 微米高孔隙率隔膜、20 微米低孔隙率隔膜、20 微米高孔隙率隔膜；陶瓷涂覆隔膜产品规格为 7 微米隔膜+3 微米陶瓷膜、9 微米隔膜+3 微米陶瓷膜、12 微米隔膜+4 微米陶瓷膜、16 微米隔膜+4 微米陶瓷膜、20 微米隔膜+4 微米陶瓷膜。

### 2、公司产品技术说明

公司主要采用湿法技术，公司在目前通用的湿法工艺基础上，自行研发了独特的制造方式和设备改造方法，并将制备方法申请了发明专利。目前公司已掌握了一系列锂电池隔膜规模化生产的技术方法，主要包括：在高温下将高分子量聚烯烃溶于具有高沸点、低挥发性的液体石蜡溶剂中，通过十二节螺旋推进器高温混合形成均相液，然后降温冷却，导致溶液产生液-液相分离，再选用挥发性试剂将高沸点溶剂液体石蜡萃取出来，经过干燥获得一定结构形状的高分子微孔膜。公司的隔膜用微孔膜制造过程中，在萃取前进行双向拉伸，萃取后进行定型处理并收卷成膜，用这种方法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烯烃微孔膜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微孔分布均匀性好，孔径大小合适，闭孔温度低，双向拉伸强度高，刺穿强度高，透气性、浸润性、热收缩性等指标优异，以制备较薄的隔膜。

### 3、产品及技术成熟性

公司的产品经过天津力神、ATL 等多个厂商认证。已进入天津力神等企业的供应商名单，产品成熟性较高，受到了客户的认可。

目前聚乙烯隔膜生产工艺可按照干法和湿法分为两大类。湿法又称相分离法或热致相分离法，将高沸点的烃类液体或分子量的物质与聚烯烃树脂混合，加热融化混合物并把熔体铺在薄片上，最后降温发生分离，再以纵向或双向对薄片做取向处理，最后用易挥发的溶剂提取液体，可制备出相互贯通的微孔膜材料，使用的材料广，采用该法的具体代表性的公司有日本旭化成、东燃等，用湿法双向拉伸方法产生的隔膜由于经过了双向拉伸具有较高纵向和横向强度，目前主要用于单层的 PE 隔膜。然而湿法隔膜可以得到更高的孔隙率和更好的透性。可以满足动力电池的最大电流重放的要求。但由于湿法采用聚乙烯基材，熔点只有 140℃。所以热稳定性比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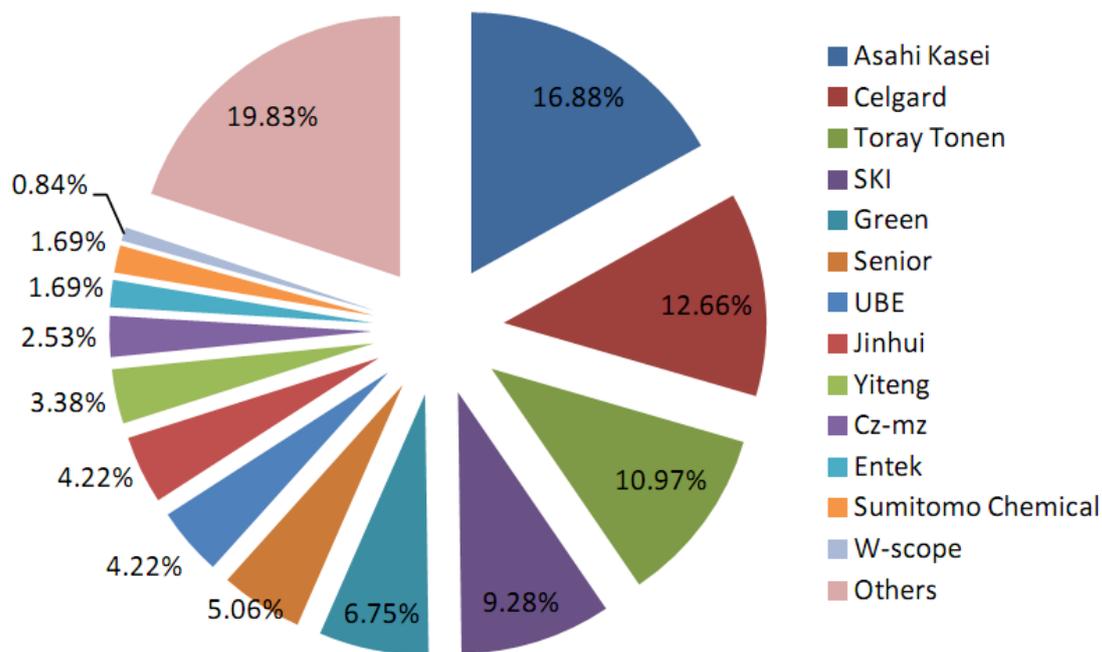
## 5、行业所处水平

公司以高技术水平、全套进口生产线获得了国内锂电池厂商的一致认可，目前产品的各项指标均在行业名列前茅，成为了少数在高端隔膜领域能够与全球主流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厂商相抗衡的优质供应商之一，为国家标准——《通用锂离子电池聚烯烃隔膜》的制定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提升行业产品质量做出了贡献，在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具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 ① 整体行业竞争地位

全球市场方面，从隔膜生产企业来看，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和美国。根据赛迪顾问统计，2014 年，Asahi Kasei 以 16.88% 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其次分别为 Celgard、Toray Tonen 和 SKI，前四家企业合计市场占有率达到 49.79%，CR4 的集中度比 2013 年有明显的下降。中国企业 Green 和 Senior 的隔膜产品在 2014 年的出货量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75% 和 5.06%，国产隔膜进口替代化进一步加速。

2014 年全球隔膜产业主要企业市场占有率（按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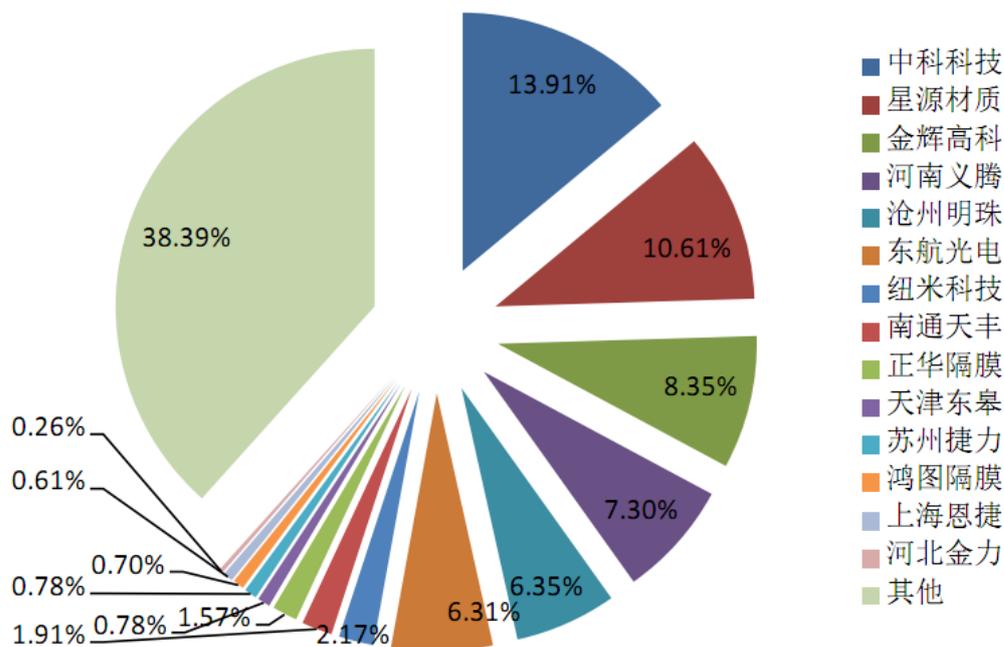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国内市场方面，中国的隔膜行业整体处于成长期，尤其是湿法隔膜，由于其投资规模大，技术难度高，投资回收期较长，整个湿法隔膜企业相对于干法隔膜而言规模普遍偏小。根据赛迪顾问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国内能够规模化生产并批量给下游电池厂供货的隔膜企业大约在 15 家左右，整体的行业集中度并不高，通过对排名靠前的几家企业分析可以看出，除了金辉高科主要生产湿法隔膜产品之外，其他几家企业均以干法隔膜为主。从 2014 年的销量来看，公司以 0.70%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 12 位。国内湿法隔膜正处于进口替代的关键时期，尤其是部分湿法隔膜企业的产品真在逐步替代旭化成、东燃等企业的产品。总而言之，国内湿法隔膜未来的发展空间将远远大于干法隔膜。

目前干法隔膜主要用在大电池上，也就是动力电池上，因为干法隔膜较厚，安全性能较好；而湿法隔膜主要适用于 3C 类电子产品，因为湿法隔膜可以做得更轻薄，但以特斯拉为代表的三元技术的出现，也就意味着湿法隔膜在未来可以应用于动力电池上，而且陶瓷涂布技术的出现解决了湿法隔膜安全性的问题，所以湿法隔膜在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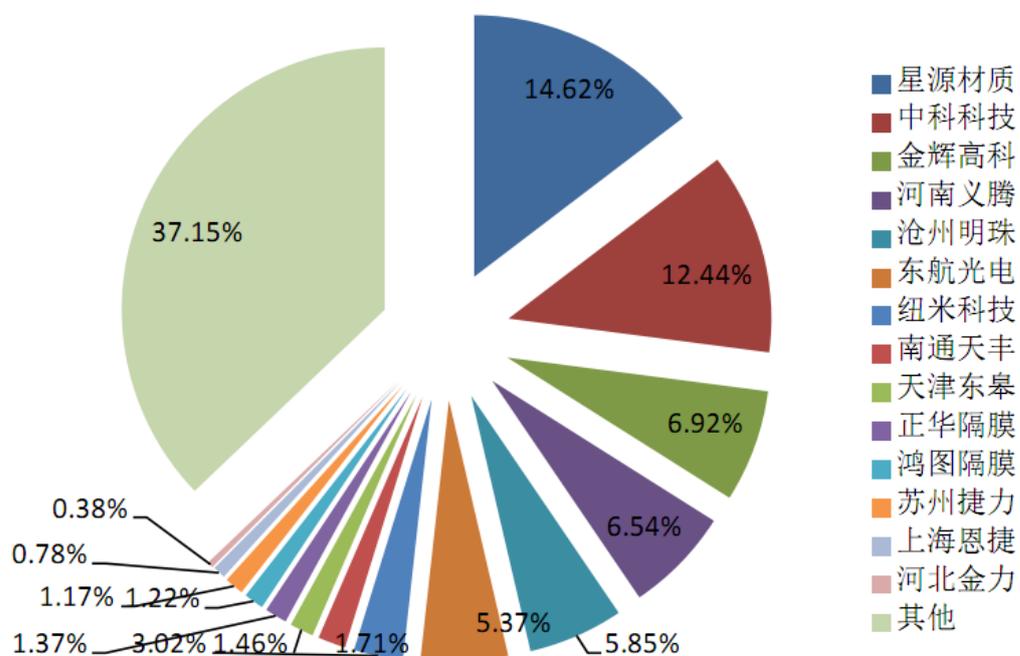
#### 2014 年中国隔膜产业主要企业市场占有率（按销量）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从销售收入来看，由于公司产品属于湿法隔膜，市场单价高于干法隔膜，因此整体收入排名第 11 位，约占据 1.22% 的市场份额。

2014 年中国隔膜产业主要企业市场占有率（按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 ② 湿法隔膜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湿法隔膜企业。根据赛迪顾问数据，公司行业排名为第 4 位。2014 年，金辉高科湿法隔膜实现收入 1.4 亿元，产量约为 4800 万平米，无论是产能、产量还是销售收入均处于国内湿法隔膜总体规模排名第一。云天化旗下的纽米科技以其湿法隔膜销售额和销售量分别为 6200 万元和 1250 万平米排名第二。在湿法隔膜企业中，苏州捷力、天津东皋、鸿图隔膜、上海恩捷专注于湿法隔膜的生产，总体隔膜的出货量在 300-500 万平米之间。干法隔膜出货量较大的星源材质和中科科技投资建设的湿法隔膜生产线于 2014 年实现了量产，但整体销售收入较小。

《中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白皮书（2015）》在详细研究全球和中国隔膜产业和企业的基础上，指出未来隔膜产业的竞争将集中于湿法隔膜产品的竞争。在湿法隔膜领域，目前国内还处于进口替代的前期，白皮书从企业总体规模、产品与技术水平、团队与渠道建设能力和成长潜力等几位维度对国内主要湿法隔膜生产企业进行了排名，最终鸿图隔膜以综合得分 3.8 分排名第一，其在产品和技术水平、团队与渠道建设能力等单项指标方面排名靠前，被认为是中国未来最具潜力的湿法隔膜企业。

2014 年中国湿法隔膜销售收入排名

排名	企业
1	金辉高科
2	纽米科技
3	天津东皋
4	鸿图隔膜
5	苏州捷力
6	上海恩捷
7	星源材质
8	中科科技
9	河北金力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 6、未来趋势

### （1）需求持续增长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产量受其下游锂离子电池的产销量影响，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对于锂离子电池的广泛应用将直接刺激未来的锂离子电池市场增长。未来中国

市场内，在下游需求的带动和进口替代效应进一步加速的双重作用下，中国锂电池隔膜产量的增幅有望高于全球市场。据赛迪顾问预测，预计到 2015 年中国锂电池隔膜将达到 9.5 亿平方米左右，到 2017 年将达到 22.5 亿平方米，成为全球重要的锂电池隔膜生产国家。从市场规模来看，随着隔膜市场的逐步成熟，隔膜企业成品率的逐步提升，隔膜产品的平均价格将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但是高端的隔膜产品仍将保持在一个较高的价格水平。

## （2）技术持续进步

### ① 锂离子电池隔膜趋于轻薄化

锂离子电池隔膜是随着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变化而不断发展的。对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等数码类锂离子电池，要求在安全性保障的前提下，隔膜厚度越薄越好，更注重能量密度，以在狭小的体积中容纳更多的电极材料。对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动力类电池，更注重安全性能，要求在保障使用年限长、能承受高倍率和高功率充放电的前提下，隔膜厚度趋于轻薄化。因此，无论是数码类锂离子电池还是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在保障安全性能的基础上，轻薄化已成为趋势。

### ② 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技术将得到广泛应用

目前，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缺点主要集中在熔融温度较低，耐热性能较差等方面。近年来，随着隔膜涂覆技术的成熟，通过对干法或湿法工艺生产的隔膜涂覆陶瓷、勃姆石、硫酸钡等无机材料后，上述耐高温涂覆隔膜在充放电过程中发生大面积放热后仍能保持隔膜的完整性，能够良好地解决隔膜耐热性能较差的问题。锂离子电池隔膜通过无机材料的涂覆，将极大地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拓展应用领域，逐步进入涵盖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中高端市场。

### ③ 锂离子电池隔膜基体材料将得到拓展

目前，聚丙烯（PP）、聚乙烯（PE）等聚烯烃材料及添加剂是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主要基体材料，除热稳定温度有所限制外，一般情况下适用于所有锂离子电池。但无论聚丙烯（PP）、聚乙烯（PE）还是其他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在接近熔点时均会因熔化而收缩变形，为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带来潜在隐患。若要满足未

来高功率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锂离子电池隔膜需考虑进一步提升热稳定温度的限制范围。在现有基体材料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加入氧化铝、氧化锆等其它复合材料的方式，是目前基体材料研发的重要方向。通过新材料的开发、高分子复合改性技术的应用，发展耐高温树脂作为制作隔膜的基体材料，将为解决大功率动力类电池的安全性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是国内未来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基体材料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问题三：公司产品的良品率和质量情况，分析形成的主要原因，该事项对公司生产成本、经营业务和业务开展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一、公司说明

现阶段，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隔膜，良品率基本保持在 95% 以上，5% 损耗形成主要原因为公司设备调试、更换型号等原因，产品质量良好。良品率及产品质量对生产成本、经营业务和业务开展不够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四：请主办券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主办券商意见

#### （一）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访谈、查看专利证书等方式核查了公司使用的主要生产技术及其来源；查阅了公司获取的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车间及产品情况；查阅了行业相关研究报告；查阅了公司原始生产数据，对公司良品率进行了计算分析。

####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专利证书、公司主要生产技术说明、《中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白皮书（2015）》、赛迪顾问统计数据、实地查看现场照片、良品率计算表。

#### （三）分析过程

1、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品采用湿法工艺生产，主要生产技术及制备工艺形成的具体过程如下：

(1) 2011 年公司与韩国工程师陈锡浩进行洽谈，引入其为公司的外籍技术顾问，主要为公司采购设备提供咨询；

(2) 2012 年陈锡浩带领韩国技术团队及公司研发团队，在公司购入进口设备后，开始为公司调试设备，改进各类设备参数，使其达到公司产品要求。公司产品注册了制备方法专利，属于自主研发技术；

(3) 2013 年以来，公司陆续申请了编号为 ZL200720173307.7 的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实用新型专利，编号为 ZL201210454073.9 的一种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目前生产技术已经稳定。

2、公司的产品经过天津力神、ATL 等多个厂商认证。已进入天津力神等企业的供应商名单，产品成熟性较高，受到了客户的认可。但由于湿法采用聚乙烯基材，熔点只有 140℃。所以热稳定性比较差。但随着隔膜涂覆技术的成熟，通过对隔膜涂覆陶瓷、勃姆石、硫酸钡等无机材料后，上述耐高温涂覆隔膜在充放电过程中发生大面积放热后仍能保持隔膜的完整性，能够良好地解决隔膜耐热性能较差的问题。未来锂离子电池隔膜趋于轻薄化，随着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技术将得到广泛应用及锂离子电池隔膜基体材料的拓展，湿法隔膜生产技术将得到进一步的推广应用。

3、经核查公司原始生产数据，公司 2014 年良品为 90% 以上，经公司技术人员不断调整相应的参数，随着公司生产人员的数量及技术的稳定性提高，截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良品率已提高 95% 以上，对公司生产成本、经营业务和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品采用湿法工艺生产，主要生产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产品及其技术较为成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符合行业趋势；现阶段公司产品良品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对公司生产成本、经营业务和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答复】**

已经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答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核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答复】**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答复】**

经核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答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答复】**

已全部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复】**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答复】**

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

经核查，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答复】**

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答复】**

已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mailto: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答复】**

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一、公司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后，未发现公司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主办券商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主办券商认为，经过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后，未发现公司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经过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后，未

发现公司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四、会计师意见**

经过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后，未发现唯优传媒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申请挂牌公司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汉鸿: [Signature] 李 鹏: [Signature] 安亚强: [Signature]  
刘金池: [Signature] 刘晓艳: [Signature]

全体监事签字:

周 涛: [Signature] 洪 波: [Signature] 付 来: [Signatur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汉鸿: [Signature] 全钟革: [Signature] 王志力: [Signature]  
李 鹏: [Signature] 周洪臣: [Signature] 张立业: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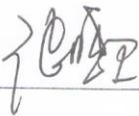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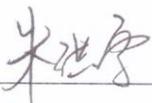


张晓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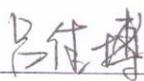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 啸



朱洪雪



吕佳博

